臺北市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

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畫

1. 依據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4596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」。
3. 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實施計畫。
4. 目標
5.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為本市各知名場域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資源，豐富教育實施方式。
6. 透過自導式學習手冊，深化師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7. 辦理單位
8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9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
10. 實施方式
11. 參賽對象：凡任職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與實習老師）皆可參加。
12. 參賽數量：參賽者最多可繳交 2 項作品。
13. 參賽人數：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均可，惟每件作品之作者最多不超過 3人。
14. 作品製作原則：配合【臺北趣學習】學習場域(附件一)、臺北無圍牆博物館五大路線(附件二)設計自導式學習手冊。
15. 以單一場域設計符合半日活動之學習手冊。
16. 依12年國教領域課程，配合相關主題，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結構化為編寫原則。
17. 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18. 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預設之年級或年段。
19. 參賽作品規範
20. 手冊內容每頁以學習單模式進行設計，圖文兼具。
21. 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撰打，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，英文數字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，總頁數為 12〜16 頁(含封面及封底，須為偶數頁)。
22. 版面設定上、下各 2cm，左、右各 2cm。
23. 須含封面及封底，作品內容請編頁碼。
24. 參賽書面作品一式 2 份，必需附光碟（內含參賽作品與使用之圖/照片jpg檔）乙份。
25. 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與資料，恕不再發還，參賽作品資料請隨報名表（附件三）、同意書（附件四）一併寄出。
26. 評選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權 重 | 說 明 |
| 完整性 | 30％ | 目標具體，內容完整，設計理念、教案取材、教學 方法、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 |
| 適切性 | 30％ | 教案經實施後具實用性，易於學習及推廣 |
| 獨創性 | 30％ | 教案具獨特性、流暢與生活化，能發揮個人觀點與 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|
| 可行性 | 10% | 教案可行性高，能提出適切的教學後省思及建議 |

1. 參賽截止日期、地點
2. 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止（交寄參賽作品以郵戳為憑）。
3. 作品（含光碟片及書面資料）可透過聯絡箱或逕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(聯絡箱092 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學務處 陳雅芳主任)。
4. 成績公佈

110年5月底前公告評選結果於本局臺北趣學習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tplearning.tp.edu.tw/index.php>。

1. 獎勵方式：獲選作品第一作者記功1次，其餘每人嘉獎2次。
2. 注意事項
3. 手冊設計之參考場域如附件一、二。
4. 獲選者將邀請參加三次工作坊，分享學習手冊設計概念。
5. 鼓勵參賽人員發揮創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，但須適當註明資料來源，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6. 得獎作品授權本局公開於【臺北趣學習】網站或編輯成冊，供各項相關教學及活動使用。
7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與轉授權屬於本局與作者共有，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，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，須徵得本局之同意（作者個人出版物不在此限）。
8. 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註明任何記號影響評分。
9. 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10. 經 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1. 預期成效
2. 本市教師經由比賽累積戶外教育補充教材經驗，提昇戶外教育專業知能。
3. 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，活絡教學情境。
4. 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趣學習場域表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名 稱 | 行政區域 | 捷 運 線 | 備 註 |
| 1 | 士林官邸 | 士林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2 |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| 士林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3 | 鐵道部舊址 | 大同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4 | 大稻埕碼頭 | 大同區 | 中和新蘆線(O)橘 |  |
| 5 | 陳天來故居 | 大同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6 | 臺北市孔廟 | 大同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7 | 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| 大同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、中和新蘆線(O)橘 |  |
| 8 | 臺北清真寺 | 大安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、中和新蘆線(O)橘 |  |
| 9 | 臺北廣播電臺 | 中山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10 | 臺北故事館 | 中山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11 | 監察院 | 中正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12 | 中正紀念堂 | 中正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、中和新蘆線(O)橘 |  |
| 13 | 臺北市立植物園 | 中正區 | 松山新店線(G)綠 |  |
| 14 | 郵政博物館 | 中正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、松山新店線(G)綠 |  |
| 15 | 北門-承恩門 | 中正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16 |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| 中正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17 | 國軍歷史文物館 | 中正區 | 板南線(BL)藍 |  |
| 18 | 七星自然生態園區 | 內湖區 | 文湖線(BR)棕 |  |
| 19 | 內溝溪生態展示館 | 內湖區 | 文湖線(BR)棕 |  |
| 20 | 北投溫泉博物館 | 北投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21 | 關渡自然公園 | 北投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22 | 凱達格蘭文化館 | 北投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23 | 錫口(彩虹)碼頭 | 松山區 | 松山新店線(G)綠 |  |
| 24 | 台北松山機場 | 松山區 | 文湖線(BR)棕 |  |
| 25 | 象山親山步道 | 信義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| 26 | 國家鐵道博物館 | 信義區 | 松山新店線(綠) |  |
| 27 | 松山文創園區(松菸) | 信義區 | 板南線(BL)藍 |  |
| 28 | 中研院歷史文物陳列館 | 南港區 | 板南線(BL)藍 |  |
| 29 | 剝皮寮歷史街區 | 萬華區 | 板南線(BL)藍 |  |
| 30 | 馬場町紀念公園 | 萬華區 | 淡水信義線(R)紅 |  |

臺北無圍牆博物館五大路線

附件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路線 | 相關場域 | 備註 |
| 北投溫泉 | 北投溫泉博物館、北投圖書館、凱達格蘭文化館、新北投車站、地熱谷、梅庭、北投公民會館、天狗庵、瀧乃湯、普濟寺、北投文物館…等 |  |
| 大稻埕 | 新芳春茶行、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、大稻埕戲苑、大稻埕遊客中心、T-Fashion、平町店屋-延平北路2段27號、玩藝工場-迪化街一段127號、團圓-大稻埕-迪化街一段155  號、稻舍餐廳-迪化街一段329號、蔣渭水名人館…等 |  |
| 城北廊帶 | 當代藝術館、光點台北、蔡瑞月舞蹈研究社、爵士廣場、心中山線型公園、赤峰街、誠品書街、中山藏藝所…等 |  |
| 萬華艋舺 | 鄉土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糖廓文化園區、龍山文創基地、龍山寺、西門紅樓、青草巷、艋舺服飾商圈、鳥街、艋舺夜市、佛具街…等 |  |
| 城南臺大 | 臺大博物館群、煥民新村、寶藏巖國際藝術村、自來水園區、嘉禾新村、客家文化主題公園、紀州庵文學森林、牯嶺街小劇場、大安森林公園、紫藤廬、殷海光故居、台電加羅林魚木…等 |  |

說明：

1.方框景點表示為歷年已通過本計畫徵件的景點，為擴大學習場域之豐富度，徵件主題以不重複設計為原則。

2.無圍牆博物館參考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cultureexpress.taipei/topics_content.aspx?id=981>

臺北市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

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收件號碼 | | (由收件學校填寫) |
| 場域名稱 |  | | | | |
| 適用年級 | □國小\_\_\_\_\_\_年級 □國中\_\_\_\_\_\_年級 | | | | |
| 學習領域 | □語文領域 □數學領域 □自然科學領域 □社會領域  □藝術領域 □健康與體育領域 □綜合活動領域 □科技領域  □生活課程 |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 |  | |  | |
| 職 稱 |  |  | |  | |
| 身分字號 |  | 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O:  M: | O:  M: | | O:  M: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 |  | |
| E-MAIL |  |  | |  |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件四

臺北市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

自導式學習手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以作品「 」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活動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授權照片，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，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如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4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5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6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需自負法律責任，臺北市政府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臺北市政府受到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